

房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5年5月22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5年2月2日	關於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報告演辭中公布他建議香港房屋委員會選擇合適的正在興建公共租住房屋項目，以先導計劃形式，出售給綠表申請人，定價較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低廉，政府當局須在敲定計劃的全部實施細節後，提供有關資料，包括在定價、申請資格和編配準則，以及轉售限制等方面的資料。	事務委員會將於2015年6月1日的會議上討論"綠表置居先導計劃"這項議題。政府當局提供的討論文件已於2015年5月22日隨立法會CB(1)884/14-15(05)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修訂配額及計分制及查核配額及計分制下申請者的資格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在配額及計分制下其申請原先已達接受詳細資格審查階段，但其後因為修訂配額及計分制而被押後處理的公共租住房屋申請人數目，以及有關的改善措施；及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5年5月7日隨立法會CB(1)827/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說明修訂配額及計分制對屬殘疾人士但不符合資格申請體恤安置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影響，以及為這類申請者提供的相關紓困措施。	
2.1 檢討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	2015年3月2日	鑒於由另一在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例如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擁有的香港公司，可透過轉讓該海外公司的股份進行物業交易，以逃避繳付印花稅和利得稅，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過去12個月此類交易的數目和所佔的相應百分比；及 (b) 為處理上述問題及收回所逃避的印花稅和利得稅而採取的措施。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5年5月7日隨立法會CB(1)827/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2.2 2015/16年度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開列本身是公屋住戶家庭成員的公屋申請人數目；若沒有該等資料，考慮編製相關統計數據。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5年5月7日隨立法會CB(1)827/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聽取公眾對長遠房屋策略及2015年施政報告有關房屋事務的措施的意見	2015年3月21日	關於重建高樓齡公共租住屋邨，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解釋為何認為華富邨適合進行重建，而葵盛西邨則不適合進行重建。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5年5月7日隨立法會CB(1)827/14-15(03)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4. 屋邨管理扣分制(下稱"扣分制")	2015年4月14日	政府當局須 —— (a) 關於在2013年12月底前發出的遷出通知書的執行情況，提供以下資料 —— (i) 考慮重批租約的"社會因素"，以及為防止獲重批租約的租戶再次觸犯不當行為而採取的措施； (ii) 撤銷有關的16戶的遷出通知書的個別理由； (iii) 從發出遷出通知書當日起計，租戶獲准提出上訴的時限；及 (iv) 從發出遷出通知書當日起計，收回有關的28個單位分別所需的時間；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鑒於扣分制是以整個家庭作出考慮，而其他房屋政策(例如批出新租約及分戶)卻是按個別家庭成員的狀況獨立作出考慮，解釋為何兩者在政策上出現不一致的情況。	
5.1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下稱"銷售監管局")的工作	2015年5月4日	銷售監管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a) 在銷售監管局自《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下稱"該條例")生效以來接獲的119宗投訴個案中，銷售監管局須作進一步調查的投訴個案數目和所佔的百分比，以及相關賣方的名字；及 (b) 銷售監管局自該條例生效以來進行調查的個案數目，以及在此類個案中，轉介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個案數目和所佔的百分比。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5.2 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在政府房屋政策中的角色和定位		鑒於《香港房屋協會法團條例》(下稱"該條例")並無賦權政府監察房協的運作，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a) 有何方法確保在 2013 年及 2015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撥給房協發展公營房屋的 4 幅用地會按計劃建屋；及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該條例，以賦權政府監察房協的運作。 房協須提供以下資料 —— (a) 房協計算轄下租住屋邨租金調整幅度所採用的詳細準則及公式； (b) 現時各項會與房協向有需要租戶提供的租金援助(如推行的話)重複的社會援助／財政資助計劃；及 (c) 房協監事會委員的薪酬調整幅度的計算基礎，以及自 1990 年以來房協每年賺取的利潤及房協監事會委員的薪酬調整金額，並說明上述數字與其他類似的獨	房協的回應已於 2015 年 5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1)876/14-15(01) 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及非牟利機構(例如市區重建局和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同類數字如何比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5月22日